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通辽市盛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采购辖区（含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辖区（含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通辽市盛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0余人，营业收入为279万元，资产总额为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盛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